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容灾备份云服务集群 型号：科力锐灾备 DRCS001-SER）¹，生产厂为（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14栋(北)204）。（容灾备份云服务集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容灾备份云服务集群）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容灾备份云服务集群）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8口万兆交换机 型号：H3C S6520X-54QC-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48口万兆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48口万兆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口万兆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

日期：2026年5月14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